

21世纪全国高校通识课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罗安成 贾眉中 李永荣 主编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罗安成, 贾眉中, 李永荣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4
(21 世纪全国高校通识课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6918-6

I. 新… II. ①罗…②贾…③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0511 号

书 名: 新编经济法教程

著作责任者: 罗安成 贾眉中 李永荣 主编

责任编辑: 吴坤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918-6/D · 254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zyjy@pup.cn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483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编 委 会

主 编	罗安成	贾眉中	李永荣		
副 主 编	付 翼	连志英	马步才		
	张 飞	刘常玉			
参 编	贺清杰	杨艳征	武洋萍	冀为民	
	卫淑霞	张碧琪	崔晶宏	周 伟	
	沈宇珍	白会香	梁莉莉	张 艳	
	贺平泽	卢 正	罗志伟	罗安森	
	郑晓红	聂 峰	邱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
二、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四、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物权的基本概念	11
一、物权法概述	11
二、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2
三、物权的分类	13
四、物权的效力	13
第二节 所有权	14
一、有关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14
二、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 个人所有权	17
三、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9
四、不动产相邻关系	20
五、共有	21
六、所有权取得的特殊问题	23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4
一、用益物权的一般规定	24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25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
四、宅基地使用权	28
五、地役权	2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1
一、扩大了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	31
二、增加了担保物权的实现条件	31
三、修改了担保法关于物的担保与 人的担保的规定	31
四、简化了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32
五、区分了担保合同的效力与 担保物权效力	32
六、完善了最额抵押权的规则	32
七、规定了抵押的存续期间	32
八、对不同种类担保物权的 实现程序做了规定	32
九、扩展了留置权的适用范围	32
第五节 占有	33
一、有权占有的法律规定	33
二、无权占有的法律规定	33
三、占有保护制度	34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34
一、物权变动的概念和原则	34
二、不动产登记	35
三、动产的占有与交付	37
第七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38
一、确认物权请求权	38
二、返还请求权	38
三、恢复原状请求权	38
四、排除妨害请求权	38
五、消除危险请求权	39
六、损害赔偿请求权	3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0
一、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40
二、公司法的概念	41
三、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4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44
二、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6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 公司的特别规定	51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2	五、留置	8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2	六、定金	8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88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	58	一、合同的变更	88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1	二、合同的转让	90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1	第八节 合同的终止	92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61	一、合同的终止概述	92
二、合同的分类	61	二、合同终止的情形	93
三、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2	三、合同的解除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3	四、抵销	95
一、合同订立概述	63	五、提存	96
二、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63	六、债务免除与混同	97
三、合同的特殊订立方式	69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7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71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97
五、格式条款合同	71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98
六、缔约过失责任	73	三、违约的免责事由	1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4	四、违约责任的形式	101
一、合同的生效	74	第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研究	106
二、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7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06
三、无效合同	75	一、房地产概念	106
四、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75	二、房地产市场的概念及特征	106
五、无效合同或被撤销合同的		三、房地产法的概述	107
法律后果	7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11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6	一、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概念	111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76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的特点	111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77	三、房地产开发用地取得方式	111
三、合同履行中的一些规则	77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116
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8	一、房地产开发的概念	116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80	二、房地产开发的基本原则	117
一、合同保全的概念	80	三、房地产开发的条件	118
二、代位权	81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	118
三、撤销权	8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20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83	一、房地产交易的概念及特征	120
一、合同担保概述	83	二、房地产交易的原则	121
二、保证	83	三、房地产交易的方式	122
三、抵押	85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	128
四、质押	86	一、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概述	128



二、地产权属登记	129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法律规制	159
三、房产权属登记	130	三、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规制	162
四、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	131	四、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165
五、房地产抵押登记	13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 制度研究	1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132	一、消费者	167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33	二、消费者权益	167
第二节 仿冒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36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8
一、仿冒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3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0
二、仿冒行为的类型	137	一、消费者的权利	171
三、仿冒行为的法律责任	140	二、经营者的义务	174
第三节 虚假广告宣传行为及其 法律规制	140	第三节 对消费者权益的国家和 社会保护	178
一、虚假广告宣传行为的概念和 特征	140	一、对于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国家保护	178
二、虚假广告宣传行为的法律 规制	141	二、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社会保护	179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 法律规制	14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 法律责任的确定	180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和特征	143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80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形式	145	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法律责任	182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 法律责任	146		
第五节 不正当促销行为及其 法律规制	147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6
一、不正当促销行为概述	147	第一节 概述	186
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及其 法律规制	148	一、金融	186
三、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50	二、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7
第六节 商业诋毁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54	三、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88
一、商业诋毁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54	四、中国金融法的体系结构	189
二、虚假宣传与商业诋毁的 竞争关系	15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1
三、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规制	156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91
第七节 涉及反垄断法的行为	157	二、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194
一、反垄断法概述	157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范围	19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97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197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8



三、商业银行的变更、接管和终止	200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	259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管理	201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	263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2	八、集体合同	264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02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65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的范围、目标及原则	203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65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205	二、工资法律制度	268
四、银行业监管职责	206	三、劳动保护制度	271
五、银行业监管措施	207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73
第五节 证券法	211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和分类	273
一、证券法概述	211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273
二、证券发行制度	216	第十章 财政法	276
三、证券交易制度	221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76
第六节 票据法	228	一、财政的一般原理	276
一、票据及票据法概述	228	二、财政法的一般原理	277
二、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230	三、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279
三、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231	第二节 预算法	279
四、汇票、本票及支票	235	一、预算和预算法概述	279
五、涉外票据	238	二、预算管理体制	281
第七节 保险法	238	三、预算收支范围	282
一、保险法概述	238	四、预算管理程序	283
二、保险合同	242	五、预算、决算的监督	287
三、保险公司	245	六、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287
四、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247	第三节 税法	288
五、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8	一、税法基本原理	288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249	二、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9	三、税收征收程序法律制度	303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49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12
二、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50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概述	312
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51	二、政府采购法的具体内容	31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52	第十一章 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20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2	第一节 仲裁制度	320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253	一、仲裁法概述	320
三、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255	二、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22
四、劳动合同的效力	258	三、仲裁协议	322
五、劳动合同的履行	259	四、仲裁程序	323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25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326	三、我国的法院体系和民事案件的	
七、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26	管辖	332
第二节 诉讼制度	327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36
一、经济诉讼和经济诉讼法	327	五、民事诉讼执行程序	341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		参考书目	343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2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但绝大多数人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又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如财产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而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2.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仅仅明确经济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还是不够的,因为其他法律部门也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因此,必须明确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究竟是哪些,才能把经济法同民法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区别开来。我们认为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

习题区

1. 简述经济法的定义及调整范围。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②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属于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发生的经济关系。

2. 何为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



习题区

义可表述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有关经济法律关系的理论，现仍处于学理研究阶段。

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三要素构成的，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属于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定义

根据我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以把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经济法的渊源与我国其他法律的渊源是一致的，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渊源相比，没有多大区别，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

（一）经济法渊源的特点

经济法渊源的特点主要有：（1）渊源类型广泛多样；（2）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占有较大的比重。

（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目前仍属于学理探讨的概念。经济法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必须占有一定的地位，经济法自身也应该形成一定的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是一个更广义的，包括民事法律规范在内的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系。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组建和确立企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企业法、公司法等。

第二，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有关各类市场的立法，规制经济协作关系的各类合同法，规制竞争关系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还有其他大量的规定市场运行规则的经济法律、法规。

第三，实施和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产业政策方面的立法，还有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规等。

第四，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劳动法、保险法、环境法等。社会保障法将来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已有基本框架，主要的经济法律、法

规均已颁布，但仍有相当重要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亟待规定。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发展和完善中。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以及经济法贯彻执行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和指导思想，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遵循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是我国经济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基本原则。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经济法是主观意志的产物。主观只有符合客观，才能产生积极的后果。因此，经济法制工作必须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为此，经济法制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不能急于求成。一般情况是先制定政策，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即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才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以贯彻执行。

（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还规定，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投资，兴办“三资”企业。

（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则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反映。而作为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必须更直接、更及时地适



笔记区

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立法、司法中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基本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四）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

经济关系的核心问题是物质利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四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适当协调和正确处理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四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把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根本任务。因此，经济立法必须体现兼顾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四者的经济利益的原则。

（五）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其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法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是统一的，在经济生活中是以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存在为前提的。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互相兼顾，孤立地强调某一方面都是错误的。

四、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重要地位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第一，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需要国家以社会代表者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和宏观调控，以达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目标。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与调整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相比，已



笔记区

有显著的不同。

第二，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对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协调与管理的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培育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奠定发展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主体法，通过规范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机构，确立了各种企业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为他们真正享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权提供了保障；使他们在市场中独立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自主地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既求得自身的发展，又促进整个市场的繁荣和社会经济的增长。

第二，有助于培育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使各种生产因素能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通过经济法，可以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市场垄断，最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有助于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市场自身有其薄弱环节和消极面，市场调节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它是一种自发的、事后的、盲目的调节机制。为了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就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等，从宏观



笔记区

上调节经济的运行，并要在市场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发挥其自觉的、事前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有助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维护市场秩序。

各类市场主体主要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在市场中的行为，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必须遵循价值规律，体现等价交换、平等竞争的精神。对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必须依法进行。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还要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要保证市场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秩序。在这些方面，经济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五，有助于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吸引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对外贸易、税收、金融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为利用外国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经贸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两个联系密切但又有所区别的概念。经济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一类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种关系的总称。经济法律关系却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它是与法共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要素有二，即客观上存在的经济关系和主观上制定的法律。主、客观要素相结合，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它是属于第二性的，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归根结底，它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存在的基础，但是，经济法律关系绝不是经济关系的简单反映和翻版，也不是完全被动的和无所作为的。经过法律调整、加工后的经济

法律关系,与原有的经济关系已大不相同,而且对之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是经济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法律形式和法律保障。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可表述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如同一切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三要素构成的,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一,经济法主体概念的提出及其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简称为经济法主体,但严格考究,二者还不完全等同。经济法主体是个更广义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启动者、构建者,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有形财物和无形财产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是行为客体的实施者。它是构建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没有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就根本不可能出现,更无法运行。有时候,主体的特性还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第二,经济法主体种类。

经济法主体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它们相互结合,构成了经济法主体体系。其种类有:(1)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管理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及授权组织;

(2)社会组织,包括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公司等,以及实行独立预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内部组织;

(4)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这主要指在经济法律、法规许可时,公民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农村承包户,又如企业的厂长、经理以及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人;(5)国家是特殊主体,如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或以政府名义从事国际商业活动时,其为经济法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确



笔记区

定主体之间的性质和量度，是联系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它们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的关系本身。

第一，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是：（1）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在经济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及实物，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和要求；（2）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根据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作为经济义务主体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3）当对方（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上述经济义务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对方履行，给予法律制裁，并可依法或依约得到应有的法律救济，以实现或补救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经济权利可分为原生权利和取得权利。原生权利是指经济权利主体依据经济法律、法规直接取得的，不必仰赖特定义务主体的存在和义务行为，即可行使和实现的权利。如经济职权。取得权利是指必须通过法律关系在义务主体履行一定行为的条件下才得到的实现的权利。经济权利中的主要部门应属此种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第二，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责任。其含义是：（1）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和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2）经济义务主体应当自觉地履行上述要求，如不履行或不全部、正确履行，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与经济权利相对应，经济义务有：正确行使所有权的义务；经营责任；经济职责；经济债务；正确行使工业产权的义务。就企业组织而言，经济义务有：对国家的义务；对消费者、用户的义务；对本组织内部职工的义务。

3. 经济法律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体现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目标的财物或行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

实。没有客体,经济法律关系就毫无目的、毫无意义。因此,客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必备的要素。经济法体系中的有些部门法就是依据客体划分和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有:

第一,有形财物。有形财物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经济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经济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第二,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以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效用的行为。

第三,智力成果。无形财富即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知识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实物形态,但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主要有:商标、专利发明、专有技术、技术引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经济信息、生产经营标记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经济关系多种多样,经济法律、法规也多种多样,两相结合,经济法律关系也必然是多种多样。

第一,按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内容分,其可分为计划法律关系、基本建设法律关系、经济合同关系、工业经济法律关系、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商业经济法律关系、货物运输法律关系、预算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金融法律关系、环境法律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等。

这是经济法律关系一种最普通但却是最基本的分类。各个部门经济法可据此而建立,也可借此进一步补充、完善各个经济系统的立法,建立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

第二,从经济法律关系的结构形态分,其可分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营协调法律关系。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即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被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后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经营协调法律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中那些应由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在调整后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从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性质分,其可分为组织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组织法律关系,主要是在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进行组织管理活动时形成的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为实现经营管理目的而发生的有关财产的占